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2-034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和烟台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达2012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烟台市部分的通知》（烟科[2012]59号）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的“高强、高模对位芳纶及其关键原料产业化技术开发”项目获得补助资金1,000万元，其中2012年经费900万元已于近日拨入本公司账户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该笔补助列为“递延收益”核算，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2年12月26日